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A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

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120,917.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

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060,458.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 A 类或 H 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当本基金 A 类或 H 类基金份额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0.1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

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4 月 13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4 月 1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